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兴隆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 报 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符亚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作兴隆县 2023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做好保民生、促发展、强改革、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县财政在极为严峻困难的局面下实现了平稳运行。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5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4.9%。其中，税收收入 3858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7%；非税收入 479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4.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17333 万元（包括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 24410 万元、调入资金 1283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91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30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3 万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80654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911 万元（县本级支出 310517 万元，乡镇级支出 173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4.9%，同比增长 18.8%；加上上解支出 442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1895 万元，全县支出总计 364233 万元。收支相抵，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16421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3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3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60 万元、上年结转 2040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826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3100 万元，全县收入总计 244259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9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5.1%，同比增长 334.1%；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4496 万元、调出资金 12807 万元，全县支出总计 192693 万元。收支相抵，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51566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全县收入总计 32

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52.6%；加上调出资金 23 万元，全县支出总计 3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11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下降 33.5%，加上上年结余 50490 万元，全县收入总计 94605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5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6.0%，同比增长 10.7%。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1025 万元。

（五）中央和省对我县转移支付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023 年，中央和省对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733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773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188081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52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92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925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413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30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97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091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2995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13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3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67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1515 万元，包括：

卫生健康 117 万元、节能环保 6371 万元、农林水 377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 万元、住房保障 12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2023 年，中央和省对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 2760 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098 万元、城乡社区 158 万元、其他收入 47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2023 年，中央和省对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9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六）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53308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540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37675 万元。

全年新增政府债券 917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9100 万元、专项债券 826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供热管网建设、职中二期建设、一中易址新建、健康驿站建设等项目。

全年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72790 万元，其中：本金 56391 万元（含争取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3200 万元）、利息 16399 万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是预备费使用情况。2023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3400 万元，实际动用 468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抗旱等支出。

二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3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323 万元。

二、2023 年预算执行和重点举措

（一）强化收支管理，增强保障能力。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求进。坚持强化财税联动，加强对财政收入形势的预测和分析，紧盯重点税源，积极挖掘收入增长潜力，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支出保障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障重点支出进度。围绕县委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保障力度。三是争取支持成效显著。精准把握政策导向，大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和国债资金支持，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220102 万元，切实增加了本级可用财力；争取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91700 万元，有力支持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城区热力管网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53200 万元，进一步缓解我县债务还本压力。

（二）加大财政投入，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兜牢民生底线，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持续加大财政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一是助力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筹集资金 55993 万元，落实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开展营养改善及办学条件改善计划、安排校舍维修改造、落实义务教育等经费保障，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二是促进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健全。安排资金 31414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落实疾病筛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保障疫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三是支持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投入资金 58168 万元，健全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机制、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水平、积极落实各项退役军人安置优抚保障政策、全力保障残疾人康复就业等支出。四是全面落实国家就业优先战略。积极筹措各类就业补助资金 2557 万元，安排公益岗等补贴资金、支持退役军人及脱贫劳动力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三）统筹资金调度，支持重点领域政策落实。围绕重大战略任务，加强财政支持力度，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一是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筹集资金 2727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山楂板栗千亩示范园、支持发展庭院经济、继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产业发展。二是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争取资金 6845 万元，支持污染防治、潮白河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农村环境治理等项目有序实施。三是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持体育公园、小街小巷、112 线改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落实取暖及供热补贴，保障城市供热平稳运行。

（四）兜牢安全底线，防范财政风险。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坚持预算执行中“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全力保障“三保”外刚性支出。强化对“三保”支出进度及库款保障水平的动态监测，科学研判、统筹安排库款，确保“三保”支出需要。二是防范

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当年及时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72790 万元，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三是强化暂付款管控。压实压牢暂付款管控主体责任，积极探索暂付款消化方式，通过盘活存量安排、催缴收回等方式，消化存量暂付款 27799 万元，暂付款消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五）深化体制改革，规范财务管理。围绕财政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目标，落实财经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加强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绩效监控，深入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科学应用评价结果，实现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二是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通过直达资金监控、预算执行监督等系统，对资金分配、下达、支付等全流程进行监管，促进资金规范使用。三是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严格落实预算约束机制，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三保”及刚性支出。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监管，加强存量资产盘活利用，优化资源配置，完成县城自来水管网、县域内停车场使用权等资产市场化运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023 年，在取得成绩同时，我们也发现财政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结构不合理。虽然全年一般公共

预算呈现增长态势，政府性基金收入基本达到了疫情前水平，但是税收占比仅为 44.6%，且非税收入主要依托资产处置收入等一次性财源拉动，收入不可持续，财源建设迫在眉睫。二是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快速增长，乡村振兴、环境治理等必保事项明显增多，保民生、稳运行、促发展增支压力持续加大，财政平衡难度很大。三是偿债压力日益增加。2024 年进入偿债高峰期，偿债压力和收支平衡的难度持续加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围绕 2024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解放思想、改革进取，发挥财政的保障职能，全力推动新时代“四个兴隆”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